

芦洲镇东胜村公共基础设施与人居环境提升

工程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芦洲镇东胜村公共基础设施与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采购预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城区芦洲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芦洲镇双洲路8号 联系人及电话：张工 3287054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参加本次服务的公司需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并已入住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组织技术人员，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芦洲镇东胜村公共基础设施与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进行预算审核工作，建安费约97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预算书等资料，完成相应预算审核工作。 2.提供服务的地点：芦洲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按服务费。 3.计价标准：本项目估算建安费约 97 万元，服务金额为 3259 元-4656 元，不超过“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标准，有意向参与报价的服务单位自主报价，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
11	违约责任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